

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

1. 評估區內青年發展的需要，統籌由民政事務總署撥款的青年活動；
2. 審核及／或批准區內團體／學校就暑期一般活動、地區青年活動及全港／跨區青年發展活動的撥款申請，並監察活動的推行及評估成效；
3. 宣傳及推廣區內青年活動；
4. 因應區內需要，舉辦或協辦各項青年活動，加強青年的公民意識、領袖培訓及對社會事務的參與等；及
5. 因應需要，就各項青年活動提供意見。

合資格團體的定義

1. 「合資格團體」包括：註冊團體、法定團體、地區團體或當局認可的社區組織。
2. 「註冊團體」包括根據《社團條例》、《公司條例》或《教育條例》等註冊的團體或學校。
3. 「地區團體」可界定為任何由一群人士組成的獨立註冊法團，其成立的宗旨是為純粹或主要促進區內的福利。（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的辦事處不符合本準則內「地區團體」的定義。這些辦事處可能是由數名人士組成，但不足以令他們符合真正的地區團體的定義，即由一群人士組成的獨立團體，其成立的宗旨是為純粹或主要促進區內福利。）
4. 「認可的社區組織」包括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。

個別項目最高資助額

1. 撥款的分配建議如下：

(a) 將 90%或以上撥款用於直接活動開支(包括活動費用、食物、交通費、租用場地、紀念品、照片等)。

(b) 將 10%或以下撥款用於支付經常性開支，例如印刷及宣傳。

2. 為使審核申請和分配撥款的工作更公平一致，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／民政事務總署會遵從下列個別項目的最高資助額辦理。假如申請團體／學校申請的支出項目不在表列中，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／民政事務總署可按實際需要，決定是否批核有關支出。在特殊情況下，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／民政事務總署可按實際需要，自行決定實際資助額。

	以每單位計算的最高資助額(\$)	每項目的最高資助額(\$)	備註
<b>(一)與參加者人數直接相關</b>			
<b>1. 參加者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費用</b>			
參加者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(船、火車、飛機等)	-	按實際情況決定實際的資助額。	
註：不包括參加者前往活動集合地點，或從活動解散地點前往任何地點的交通費。			
<b>2. 營費</b>			
日營(包括日營的膳食費用)	每人每日 98	49,000	
宿營(包括宿營的膳食費用)	每人每日 196	98,000	
註：如參加者入住貴賓營房或私營度假屋將不獲批津貼。			
<b>3. 活動茶點／飲品</b>			
茶點	每人每日 8	4,000	
飲品	每人每日 8	4,000	
<b>4. 制服</b>			
制服	每人 104	52,000	
<b>5. 參加者紀念品</b>			
參加者紀念品	每份 8	4,000	

	以每單位計算的最高資助額(\$)	每項目的最高資助額(\$)	備註
<b>(二)與參加者人數非直接相關</b>			
<b>6. 場地(租用、佈置、燈光、音響設備)</b>			
場地租用	-	按場地收費	學校應盡量使用校內場地舉行有關活動，以減省有關開支。
場地佈置	-	2,131	
租用舞台	-	4,688	
佈景板及背幕	-	6,605	
燈光	-	3,835	
音響設備	-	5,220	
<b>7. 運輸／交通</b>			
貨車(包括搬運工人)	-	2,663	
工作人員交通費	-	1,154	
旅遊車	每輛 1,962	19,620	
復康巴士	每輛 1,047	10,470	活動參加者中需包括 6 名或以上的傷健人士。
<b>8. 導師酬金／評判／裁判費</b>			
體育運動裁判	-	按各體育總會收費。	
導師或教練	每小時 262	5,240	
<b>9. 義工津貼</b>			
膳食津貼 (全天)	每人每天 66	-	
膳食津貼 (半天)	每人每半天 34	-	
交通津貼 (每天)	每人每天 53	-	
<b>10. 活動物資</b>			
須按活動的實際情況進行資助，但必須將撥款用於購買消耗性的設備或物品。			
<b>11. 紀念品／獎品</b>			
主禮嘉賓紀念品	每份紀念品 130	2,600	
探訪者紀念品	每份紀念品 13	650	

	以每單位計算的最高資助額(\$)	每項目的最高資助額(\$)	備註
比賽獎品			
a. 個人(冠、亞、季軍)	-	2,099	
b. 個人 (同一項目其他獎項, 如優異獎或安慰獎)	-	878	
c. 團體 (冠、亞、季軍)	-	2,624	
d. 團體 (同一項目其他獎項, 如優異獎或安慰獎)	-	1,172	
抽獎或遊戲獎品	每份 66	660	
<b>12. 攝影、錄影</b>			
攝影	-	548	
幻燈製作	-	548	
錄影	-	329	
錄音	-	329	
<b>13. 嘉年華會攤位</b>			
租用／搭建攤位	每個攤位 394	5,910	
攤位佈置	每個攤位 524	7,860	
攤位用品及物資	每個攤位 262	3,930	
攤位獎品	每個攤位 655	9,825	
攤位紀念品	每個攤位 262	3,930	
表演團體津貼	每個團體 994		
<b>14. 典禮、儀式</b>			
簽名冊	-	108	
剪綵花球	每名嘉賓 38	760	
嘉賓章	每名嘉賓 4	600	
襟花	每名嘉賓 38	760	
<b>15. 保險</b>			
保險 (如公共責任保險)	-	6,605	
<b>16. 宣傳物品 #</b>			
橫額(包設計及印製)	-	2,663	
易拉架(包設計及印製)	每個 394	3,940	
展板(包設計及印製)	每塊 394	3,940	

	以每單位計算的最高資助額(\$)	每項目的最高資助額(\$)	備註
海報 (包設計及印製)	每張 8	16,000	
宣傳單張 (包設計及印製)	每張 4	8,000	
參加表格或章程	-	1,172	
參加證或襟章	每份 5	2,500	
郵費	-	3,516	
<b>17. 印刷 #</b>			
小冊子／營刊	每份 13	6,500	
場刊	每份 8	4,000	
證書	每張 13	6,500	
<b>18. 雜項(包括文具、影印及小額開支) #</b>			
雜項 (包括文具、影印及小額開支)	-	-	
<b>19. 計劃獨有項目</b>			
計劃獨有項目	-	按實際情況決定 實際資助額。	

備註：

- (a) 以上金額為最高資助額，如申請的項目款額低於最高資助額，則以較低者為準。
- (b) 「與參加者人數直接相關」支出項目之撥款應遵守本準則第 33(n)及 33(o)段的規定。
- (c) 註有「#」號的項目，屬於經常性開支，佔總撥款額不得超過 10%。

### 師生人數比例

3. 在審核學校舉辦校外活動的撥款申請時，可按照教育局所訂定的師生人數比例計算，詳情如下：

一般學校

隨隊教職員與學生比例

1:30

## 隨隊教職員與學生比例

<u>特殊學校</u>	
視障	1:4
聽障	1:8
群育學校	1:8
智障	
a. 輕度	1:10
b. 中度	1:5
c. 嚴重	1:2
肢體傷殘	
a. 坐手動輪椅學童	1:1
b. 坐電動輪椅學童	1:2
c. 用腳托或拐杖學童	1:3
d. 不需輔助儀器協助的學童	1:5
醫院學校	
a. 精神科病房學童	1:1
b. 非精神科病房學童	1:2

### 聯校活動

4. 倘若學校擬申請撥款舉辦聯校活動，則應以學校為申請單位，向所屬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申請。

### 戶外活動指引

5. 為確保活動參加者和負責活動的職員的安全，令活動可以有效及愉快地進行，申請團體／學校須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負責的職員／導師必須熟習活動場地或路線，活動舉行前應作實地考察，留意可能發生意外的地方，加以防範；
- 隨時留意天氣的變化，按社會福利署制訂有關熱帶氣旋、持續豪雨及雷暴的公佈，在活動前或進行期間採取應變措施；
- 按照適當的人手比例，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及合適的義工照顧活動參加者；
- 負責的職員在出發前須擬定一套緊急應變方案，並在活動前向中心主任提交活動計劃詳情，包括風險評估；
- 出發前按需要為參加者及負責的職員舉行安全講座，並派發計劃的詳細資料，讓他們明瞭他們的職責及意外發生時應採取的行動；
- 負責的職員在活動時須帶備有關的電話號碼及其他有關的安全物品；

■ 綜合以上各點，負責職員亦應留意自身及參加者的健康情況，避免安排他們參加其身心不能負荷的活動。

上述須注意的事項只作一般參考，並未盡錄。團體／學校可參考教育局發出的《戶外活動指引》。各團體／學校仍須依據自行訂定的活動指引籌劃及推行活動。

#### 青年內地考察或交流活動

6. 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在舉辦青年內地考察或交流活動時，可按照教育局發出的《境外遊學活動指引》的人手比例計算，詳情如下：

#### 活動

青年內地考察或交流活動

#### 隨隊工作人員與參加者比例

1:10



暑期一般活動、地區青年活動及全港／跨區青年發展活動撥款的安排

1. 在首次發放撥款時，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可向暑期一般活動、地區青年活動及全港／跨區青年發展活動的獲批撥款的團體／學校，預支獲批總額的 90%、50%及 70%的撥款。當團體／學校領取預支款項時，必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(表格 V)，確保會在活動完成後，將未能用盡的預支款項退還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。
2. 獲撥款的團體／學校須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或指定的最後限期內（暑期一般活動的最後限期為 2019 年 9 月 30 日；地區青年活動及全港／跨區青年發展活動的最後限期為 2020 年 2 月 7 日），以較早日期為準，向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提交工作及財政報告和所有有關的憑單，並申請所需餘款或以支票形式退還未能用盡的預支款項。如團體／學校未能在指定日期前提交工作及財政報告和所有有關的憑單，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／民政事務總署有權扣減或拒絕有關活動的撥款，亦可考慮不接受該團體／學校來年的撥款申請。「暑期一般活動工作及財政報告」見(表格 VIII)，「地區青年活動／全港／跨區青年發展活動工作及財政報告」見(表格 IX)。
3. 獲撥款的團體／學校須準確計算預支款項的餘額／所需餘款，以免日後需要辦理退還款項的手續。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在完成審核有關的工作及財政報告後，可將餘款發還相關的獲撥款團體／學校。
4. 獲撥款的團體／學校向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提交工作及財政報告時，須同時提供有關憑單，即供應商的現沽單、收據等，作為有關活動的證明文件及核數之用。關於提交報告及單據時須注意的事項，請參閱本準則第 33 段的規定。
5. 在申請發還舉辦活動所需的交通費用時，團體／學校必須把有關日期、行程、乘搭的交通工具類別、申請發還的款額、行程目的、申領人姓名和聯絡電話等資料<sup>1</sup>一併呈報，並須經由團體／學校的最高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士簽名核實，證明無誤。
6. 有關租用車輛運載器材的收據，必須列明運輸公司的名稱或司機姓名和車牌號碼，並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司機簽署。如未能提供由運輸公司蓋印或由司機簽署的收據，須由團體／學校的最高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士簽名核實，證明無誤。
7. 就支付給團體、學校或義工的津貼及臨時員工<sup>2</sup>的酬金，獲撥款團體／學校須提交由收款人簽署的正式收據，收據上註明收款人的姓名、身分證號碼的英文字母及首 3 個數字<sup>1</sup>和聯絡電話、收款日期、款項用途及金額，並經由獲撥款團體／學校的最高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士簽名核實，證明無誤。
8. 如獲資助的活動的「實際參加者人數」少於「預計參加者人數」的 70%，

<sup>1</sup> 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，團體及學校必須遵守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的規定。

<sup>2</sup> 散工／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應低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。

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須按比例扣減「與參加者人數直接相關」的支出項目的撥款。

9. 團體／學校不應將撥款用於可能為個人、任何組織或任何商業機構作不當讚譽或宣傳的項目。

10. 團體／學校不應將撥款用於購買「永久性」的資本設備，撥款可用於購置屬於「消耗性質」的設備或物品。為響應環保，由活動所衍生的任何膠袋徵費開支，一概不獲資助。

11. 獲撥款的團體／學校在使用暑期一般活動、地區青年活動或全港／跨區青年發展活動的撥款前，須首先使用其他來源的收入(包括參加者收費、捐款及贊助)支付所需開支。撥款必須以實報實銷的方式，用以支付獲批准支出項目的實際支出。

12. 撥款應用以支付青年活動的直接開支，即舉辦對青年有直接裨益的活動所需的支出，包括活動費用、食物、交通費、租用場地、紀念品、照片等。對青年參加者無直接裨益的經常性支出，應盡量避免以撥款支付，團體／學校可尋求其他來源的收入支付有關費用。

13. 團體／學校應將開幕禮及閉幕禮的開支減到最低，建議將這些儀式納入青年活動項目內，例如在遊戲／聯歡會前加插開幕典禮，或在綜合表演或展覽中舉行閉幕儀式等。

14. 團體／學校應盡可能以普通飲品及小食招待義工，這類開支雖然並非對青年參加者有直接裨益，但為使活動能順利進行，有時亦屬需要。不可將撥款用於招待志願工作人員或參加者享用午／晚餐或參加費用昂貴的旅行。

15. 一切有關活動的日期、時間或地點的更改，團體／學校須提交「申請修訂活動計劃表格」(表格 IV)予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(適用於暑期一般活動及地區青年活動)／民政事務總署(適用於全港／跨區青年發展活動)審閱。有關活動其他性質的更改，例如活動內容、財政預算(符合本準則第 33(n)段規定的更改不受此限)等，團體／學校則必須於該活動舉行日期最少七個工作天前，致函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(適用於暑期一般活動及地區青年活動)／民政事務總署(適用於全港／跨區青年發展活動)，詳細闡述及解釋有關更改，以供審批。審批結果將以電郵／書面形式通知申請團體／學校。

16. 如有關的改動是因應緊急的情況而作出，例如因天氣惡劣而需臨時更改活動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甚或取消活動，有關團體／學校則應於活動後不遲於七個工作天內，致函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／民政事務總署申報有關改動。如發現有任何團體／學校未經批准或申報而改動活動內容，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／民政事務總署有權扣減有關活動的撥款及不接受該團體／學校來年的撥款申請。因活動取消而未使用的撥款，經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(適用於暑期一般活動及地區青年活動)／民政事務總署(適用於全港／跨區青年發展活動)批准後，便可用以資助其他新辦的活動，以充分利用現有資源豐富地區青年活動的內容。

單據樣本

~~Wrong~~

Shop 2, G/F, XXXX Center,  
19-31 XXXX Street,  
Causeway Bay, Hong Kong

**X X 書店**  
**XXX XXX BOOK SHOP**  
網球拍及文具專門店  
Tennis & Stationery Specialist Co.

香港  
銅鑼灣XXX街19-31號  
XXX大廈五號地舖  
TEL.: 1234 5678

**SAMPLE**

M. \_\_\_\_\_

**現沽單**  
**CASH MEMO**

Date: 28/12

數 Quantity 量	貨 Description 名	單 Unit Price 價	金 Amount 額
	文具 STATIONERY		
f	268		

發貨人  
Issued by: [Signature]

貨物出門 恕不退換  
Goods sold are not returnable.

合計 \$ 72

~~Correct~~

Shop 2, G/F, XXXX Center,  
19-31 XXXX Street,  
Causeway Bay, Hong Kong

**X X 書店**  
**XXX XXX BOOK SHOP**  
網球拍及文具專門店  
Tennis & Stationery Specialist Co.

香港  
銅鑼灣XXX街19-31號  
XXX大廈五號地舖  
TEL.: 1234 5678

**SAMPLE**

M. \_\_\_\_\_

**現沽單**  
**CASH MEMO**

Date: 28 DEC 2004

數 Quantity 量	貨 Description 名	單 Unit Price 價	金 Amount 額
	文具 STATIONERY		
f	268		

發貨人  
Issued by: [Signature]

貨物出門 恕不退換  
Goods sold are not returnable.

合計 \$ 72

**CERTIFIED CORRECT.**  
[Signature]  
Ms Susan MAN

## 暑期一般活動執行稽核機制的指引

1. 執行稽核機制時，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應揀選獲批撥款活動總數的百分之三，及按不同性質活動的撥款額比例隨機抽樣活動總數的百分之一，進行稽核工作。

計算按活動性質撥款額比例隨機抽樣的稽核活動數量的方程式如下：

$$\text{隨機抽樣的稽核活動數量} = \text{獲批撥款的活動總數} \times \frac{\text{每類活動獲批的撥款總額 (\$)}}{\text{批出款額總數 (\$)}} \times 1\%$$

計算稽核活動總數量的方程式如下：

$$\text{稽核活動總數量} = \text{獲批撥款的活動總數} \times 3\% + \text{隨機抽樣的稽核活動數量}$$

2. 以某一區獲批撥款的活動總數是 500 個為例：

- 批出款額總數是\$70,000；
- 每類活動獲批的撥款總額分別為：

活動性質	撥款(\$)
社區服務	12,000
教育及發展	11,000
文化藝術	20,000
體育	13,000
康樂	9,000
推廣及宣傳	2,000
其他	3,000

(a) 活動性質屬於社區服務的隨機抽樣稽核活動數量：

$$500 \times \frac{\$12,000}{\$70,000} \times 1\% = 0.86$$

(b) 活動性質屬於教育及發展的隨機抽樣稽核活動數量：

$$500 \times \frac{\$11,000}{\$70,000} \times 1\% = 0.79$$

(c) 活動性質屬於文化藝術的隨機抽樣稽核活動數量：

$$500 \times \frac{\$20,000}{\$70,000} \times 1\% = 1.43$$

(d) 活動性質屬於體育的隨機抽樣稽核活動數量：

$$500 \quad \times \quad \frac{\$13,000}{\$70,000} \quad \times \quad 1\% \quad = \quad 0.93$$

(e) 活動性質屬於康樂的隨機抽樣稽核活動數量：

$$500 \quad \times \quad \frac{\$9,000}{\$70,000} \quad \times \quad 1\% \quad = \quad 0.64$$

(f) 活動性質屬於推廣及宣傳的隨機抽樣稽核活動數量：

$$500 \quad \times \quad \frac{\$2,000}{\$70,000} \quad \times \quad 1\% \quad = \quad 0.14$$

(g) 活動性質屬於其他的隨機抽樣稽核活動數量：

$$500 \quad \times \quad \frac{\$3,000}{\$70,000} \quad \times \quad 1\% \quad = \quad 0.21$$

因此，按活動性質撥款額比例隨機抽樣稽核的各類活動數量分別為：

活動性質	抽樣稽核的活動數量
社區服務	1
教育及發展	1
文化藝術	1
體育	1
康樂	1
推廣及宣傳	0
其他	0
<b>總數</b>	<b>5</b>

(h) 稽核活動總數量：

$$500 \quad \times \quad 3\% \quad + \quad 5 \quad = \quad 20$$

根據以上的計算方法，該區需要稽核活動的總數量為 20 個，其中按活動性質撥款額比例隨機抽樣稽核的活動數量有 5 個。

## 鳴謝規格

1. 獲批撥款的團體／學校必須就各項青年活動向民政事務總署作出適當鳴謝，在所有與受資助活動有關的宣傳品，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單張、海報、小冊子、橫額、易拉架、佈景板和新聞資料等上作出鳴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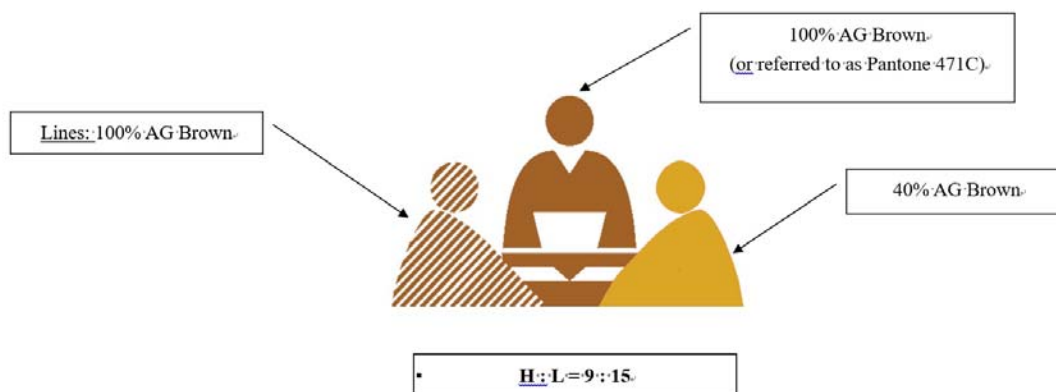
2. 鳴謝方式可分以下兩類：

(a) 文字：在宣傳品上以文字作出鳴謝：  
「民政事務總署」

(b) 徽號（建議使用方式）：  
款式：



顏色：



3. 使用徽號／字樣時的注意事項：

- (a) 徽號必須按比例放大或縮小，不可隨意改動。
- (b) 民政事務總署的字樣不能小於主辦團體及其他資助機構。
- (c) 民政事務總署的字樣須盡量印於淨色的背景上，並避免與其他圖案重疊。
- (d) 宣傳品上出現的機構徽號／字樣須以水平對齊方式顯示。
- (e) 徽號的建議使用方法：

水平

鳴謝

Acknowledgments:



民政事務總署  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
直立

鳴謝

Acknowledgments:



民政事務總署  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
4. 如對鳴謝格式有任何疑問，請向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查詢。